附件2：

**延庆县居住小区公共服务设施**

**接 收 协 议 书**

**编号：201 年第 号**

**甲 方（建设单位）：**

**乙 方（公共服务设施接收单位）：**

甲方在延庆县　　　　　（建设地址）规划建设 （小区规划名称）小区，其中住宅为 栋， 平方米，进住 户，根据甲方申报并经审定的《项目建设方案》（编号： ）该小区应建公共服务设施 平方米。

一、根据甲方经审定的《项目建设方案》（编号： ）小区建设进度计划，甲方现已完成 设施的建设。

二、 设施位于 ，占地面积 平方米，建筑面积 平方米（详见明细表）。

**接收内容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m2** | **位 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合计** |  |  |  |

三、该公共服务设施已报请延庆县居住小区综合管理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验收， 设施符合原规划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乙方同意接收 设施。

四、 设施的日常使用事宜（如煤、水、电、气、热等）由乙方（使用单位）按规定要求及时缴纳。

五、乙方在接收 设施后，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使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顺利进驻并在今后的日常使用中提供必要的支持。乙方应依据甲方所开发小区的实际情况，有效开展各项为民服务工作。

六、乙方应严格按照经规划的设施原使用功能开展相关服务，不得任意改变设施的使用性质。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